

淄博市财政局

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财政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sczj.zibo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财政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887023；传真：0533-230143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市财政局围绕财政工作实际和公众关切，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宗旨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公开方式，规范全面发布财政信息，不断完善公开机制、丰富公开内容、拓宽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提升财政透明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。

（一）进一步推动主动公开“常态化”

2022年，依托门户网站和各类新媒体平台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800余条，比2021年度多出近100条。特别是财政预决算

公开方面，市级政府预决算情况及时在政务公开平台-政府信息公开-财政信息板块公开，市直部门预决算情况及时在财政门户网站-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板块公开。

（二）进一步推动依申请公开“规范化”

2022年度市财政局通过当面申请、政务公开平台、电话咨询等各渠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，比2021年度多6件，申请内容主要涉及上级政府转移支付金额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等方面，已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答复告知。同时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

（三）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管理“精细化”

动态更新市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；正确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，建立意见征求、文件发布、政策解读全周期管理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责任制。

（四）进一步推动平台建设“全面化”

一是对平台账号全面摸排清查，对有管理权限的互联网网站和以科室单位名义开设的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今日头条、澎湃等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全面摸排，对长期不使用的、需弃用的网站、新媒体账号予以注销清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准确性。二是依托多平台加大财政重点工作公开力度。2022年，各级媒体宣传报道我局技改专项贷、春风齐鑫贷、租金纾困贷、政府性融资担保、政府引导基金、预算绩效管理先进工作经验做法60余篇次，其中，新华社、人民网、大众日报、经济日报、中国财经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36篇次。

（五）进一步推动监督保障“实效化”

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架构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做到领导、科室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强化公开主体责任意识，明确重点工作具体责任人，围绕评估考核和日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对信息工作进行更新调整。三是加强督查考核，实行“月调度、季总结”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市财政局内部控制考评管理体系，细化公开考评指标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4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 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4	0	0	0	0	0	14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14	0	0	0	0	0	14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4	0	0	0	0	0	14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财政局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指导下，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工作中仍然发现存在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、内容发布不够系统等问题。对此，我们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一是完善厉行整改机制，对照《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》，明确各科室单位政务信息公开责任人，加大信息调度执行力度，同时配合公开办警示提醒，聚焦易漏易错栏目加大整改力度，有效保证了政务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开。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管理能力，进一步明确各栏目板块公开管理主体，压实账号管理职责，依托大督查大督办机制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单位内部控制考评管理，提高了各科室单位对公开的认识和意识，同时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梳理关键栏目信息避免疏漏，保障了财政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，市财政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2年，市财政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3件（答复主动公开10件，依申请公开3件），政协委员提案25件（答复主动公开23件，依申请公开2件），主动公开答复均已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创新实践情况。一是建立“1+1+N”依申请公开机制，坚持“因事设岗”“因事选人”，办公室安排1名专职人员负责统筹依申请公开业务全流程，确保办理规范、反馈及时；税政科安排1名专业人员对办理结果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把关，确保答复严谨、依法依规；各科室、单位选派责任心强、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担任经办人，立足职能分工，配合办公室做好回复，确保答复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二是严把“顶层设计”、“重点领域”、“考核监督”三道关口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，建立起分管领导亲自审核、责任科室牵头落实、相关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，着重做好财政预决算、专项资金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局内控考核机制，使政务公开由“软约束”变为“硬要求”。

（四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。认真研究落实《关于印发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2〕20号）有关要求，工作中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制定完善《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》，明确重点领域公开职责明细，特别是在预决算公开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、国资国企信息等重点领域加强督查检查，督促各科室单位按规定及时、规范

公开有关事项，切实做到了政务运行和政务公开融合互促、同步推进。